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形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张晓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并在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分 3 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23.9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办理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办理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三年期人民币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8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六年期人民币 80,000 万元项目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责任担保，期限为六年；同时，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